

有關離島區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情況的提問

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自《野生動物保護（修訂）條例》（第 170 章）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，截止今年 4 月 30 日，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共接獲共 30 宗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投訴，針對有關投訴進行了 70 次巡邏，並向違反禁止餵飼規定的違例者發出共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另一方面，食環署一向關注離島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。除日常的街道潔淨工作外，為遏止亂拋垃圾的違法行為，食環署會派員不定時在區內公眾地方進行執法行動。在過去兩個月，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向干犯相關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共 9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環境衛生的情況，採取適當行動。

2025 年 5 月